

# 江西师范大学范大 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创新创业学院

校创字〔2025〕11号

## 关于举办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双创中心决定举办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宗旨与目标

本次训练营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育人理念，聚焦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实战化的培养，旨在选拔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潜质、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项目与团队，着力提升项目质量与团队

协作能力，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储备高素质人才和优质项目。

## **二、活动主题**

敢闯会创 逐梦未来

## **三、主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 **四、活动地点**

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

## **五、参与对象与要求**

### **（一）参与对象**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且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项目基础（如历年国创赛优秀项目或新挖掘项目），每个项目设负责人1名。

2. 团队成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团队规模3-6人（含项目负责人），每位学生同期只能参加一个项目。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需求，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建设导向，重点支持服务于

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产业、社会服务等关键领域，以及致力于推动革命老区、城乡社区发展的创新项目。

2. 项目内容须弘扬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新时代青年的责任担当。

3. 项目核心创意或技术须具备完整、清晰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且无争议。

## 六、活动内容与安排

### (一)项目申报阶段(2025年11月20日-11月26日):

项目负责人提交申报材料，包括报名表（附件1），以及计划书或PPT。

(二)项目公布及成员招募阶段(2025年11月27日-12月1日): 活动组委会审核并公布入选项目及其负责人信息，同时有意愿参与的同学联系意向项目的负责人报名，由负责人选拔成员组建团队，报活动组委会审定。

(三)开营与活动培训阶段(2025年12月上旬): 举行开营仪式，并组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赛制规则与评审要点培训。

(四)项目研讨与专家指导阶段(2025年12月中旬): 团队内部讨论和商业计划书初稿撰写，聚焦创新性、可行性及商业模式等评审要点，安排专家一对一指导。

**(五) 项目展示与评分** (2025年12月下旬)：组织项目路演展示，评选优秀团队与项目。



## 七、报名方式

### **(一) 项目负责人报名：**

1.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将报名表（附件1）及计划书（或PPT）发送至指定邮箱（按学院+姓名+项目名称命名）：  
430335072@qq.com；

2.学院推荐：由学院推荐的项目须在报名表上加盖学院公章后，按上述方式报送。

以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24日（周一）。

**(二) 团队成员报名：**请关注“创新创业star邦”微信公众号，待入选项目及负责人名单公布后，可根据自身优势联系意向项目负责人报名参与选拔。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周日）。

## 八、激励措施

(一) 对完成训练营全部课程与活动并达到考核标准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二) 优秀项目将获推荐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重点培育项目库，并支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安排校内外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协助对接项目孵化资源等；

(三) 优秀团队参加国创赛获奖在符合相关评定条件时，可优先获评学校创新创业类奖学金。

## 九、咨询方式

电话：0791-88122565

邮箱：430335072@qq.com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认真组织动员，积极推荐优秀项目和学生参加，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

附件：1.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项目负责人报名表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  
项目负责人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1寸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联系 电 话		微 信 号		
学院 年 级	专 业			学 业 排 名	/	
				操 行 排 名	/	
项 目 名 称						
个人曾获荣誉						
项目介绍(含 项目进展、曾 获荣誉等)	(可另附材料)					
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由学院推荐的，学院意见一栏需要盖章，如由个人申报无需盖章。